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4 份。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李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提名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庞小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君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47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28,23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三、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08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四、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五、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逐级增资或提供专项借款符合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逐级增资、提供专项借款或逐级增资与提供专项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徐君先生简历

徐君，男，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大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历任长江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监。

徐君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徐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